

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夏铂泽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铂泽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现对《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铂泽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中的“一、审计意见”做出如下补充披露：

“我们审计了宁夏铂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铂泽）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2018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1-9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宁夏铂泽2017年12月31日、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1-9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内容外，公告中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公司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铂泽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更正后）》。

公告编号：2018-056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